

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BTZCJYS-C-G-230036)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 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办公楼 2F 办公楼改造装修工程, 实际建筑为地上 5 层, 建筑高度 23.95 米, 地上建筑面积: 5291.21 平方米, 本工程只做 2 层装饰装修, 建筑分类: 多层用建筑, 使用性质、建筑朝向、结构形式: 办公、南北向、框架架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 合同包 1 (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执行交易→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2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3 楼第七开标室

七、其他

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市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BTZCJYS-C-G-230036

采购计划备案号：包财购备字[2023]九原 00701 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2,0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 1（包头市九原区不动产办证大厅装饰工程）：

1)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可可花园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3 号车库

联系人： 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034719535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

联系人： 王永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市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健康路六号街坊



联系人：王永强

电话：138480024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D座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503471953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